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菡芳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91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91848A00_ATTCH1.pdf、039184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25
交 09:08:13
文 章